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要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依据 2018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